

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7056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外国语学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65
第1条 一般约定	70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27号）；	70
第2条 发包人.....	7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7
第4条 承包人.....	7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8
第7条 施工.....	9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93
第9条 竣工试验.....	9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6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8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8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8
1.1.1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01
1.1.2 13.8.1.1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2）方式；	101
1.1.3 （1）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101
1.1.4 （2）其他：专用条款13.8.1.2 。	101
1.1.5 13.8.2.1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6。	10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2
第15条 违约.....	108
第16条 合同解除.....	11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11
第18条 保险.....	112
第20条 争议解决.....	113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18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9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22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23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1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目 录.....	161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62
目 录.....	163
（一）投标函.....	164
（二）投标函附录.....	165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68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69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70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7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72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73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74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75
（十三）投标承诺书.....	176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8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79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80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1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82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83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84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85
目 录.....	186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87
二、 设计方案.....	188
三、 采购方案.....	189
四、 施工方案.....	190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95
六、 其他资料.....	196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97
目 录.....	198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9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0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201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02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203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4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05
目 录.....	206
投标报价封面.....	207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210
其他资料.....	2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12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87.70%；自有资金比例:12.30%，项目业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招标人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3887.00 万元，工程概算 23644.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1215.15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拆除现有体育馆1栋，就地新建1栋标准室内体育馆，并对现有室外运动场进行维修改造。项目拆除建筑面积 10034.67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31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100平方米（包括体育用房11300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 3291平方米、教室212平方米、实验室2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地下一层 6500平方米（包括非机动车库4694平方米、设备用房1806平方米），地下二层7300平方米（机动车库兼人防），地下二层通高区域面积2200平方米（羽毛球等体育用房）。另外，新建不计容、不计建筑面积架空层5430平方米，维修改造室外运动场地15200平方米，建设地点：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1. 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专业工艺系统设计、消防、装饰装修、供配电、室外工程、室外配套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含小品）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咨询服务；

2. 采购：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水设备、消防设备、抗震支架、电梯、智能化系统设备等；

3.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构筑物的拆除、场地的平整及原有地下管网改道迁移等和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建筑、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标识导向系统、电梯、围墙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以及质保服务等所有内容；

4. 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含施工许可证申领、BIM建模等）、工程竣工验收（含工程质量安监验收、消防验收等）、竣工备案、项目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其中，☒建筑面积 31100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22158.10 元。

2.3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备注： /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①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单位拟派。②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联

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10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EPC工程总承包公共建筑项目（不含单纯改造、综合整治类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备案表）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类型、特征、总建筑面积、竣工备案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牵头人身份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

注：1）“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 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住宅、宿舍、厂房、厂房办公楼、仓储物流。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310059

电 话：0571-89587878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310059

电 话：0571-8958787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99号

联 系 人：蒋国远

电 话：0571-8779904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

联 系 人：汝建侠、李晓倩、吴乾宝、洪小雨

电 话：15857162743

邮 箱：rujx@zjsct.cn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外国语学院</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99号</u> 联系人： <u>蒋国远</u> 电话： <u>0571-8779904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u> 项目负责人： <u>李晓倩</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汝建侠、李晓倩、吴乾宝、洪小雨</u> 电话： <u>15857162743</u>
1.1.4	项目名称	<u>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u> 资金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87.70%; 自有资金比例:12.3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u> <u>1.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专业工艺系统设计、消防、装饰装修、供配电、室外工程、室外配套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含小品）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咨询服务；</u> <u>2.采购：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水设备、消防设备、抗震支架、电梯、智能化系统设备等；</u> <u>3.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构筑物的拆除、场地的平整及原有地下管网改道迁移等和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建筑、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标识导向系统、电梯、围墙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以及质保服务等所有内容；</u> <u>4.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含施工许可证申领、BIM建模等）、工程竣工验收（含工程质量安监验收、消</u>

		防验收等)、竣工备案、项目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73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 <u> </u> 。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u> <u>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u> </u> 。 2. 其他: <u> </u>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 </u> 。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 </u> 。 联系人: <u> </u> 。 联系电话: <u> </u>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召开地点: <u> </u>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u> </u>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提交方式: <u> </u>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联系方式: <u>15857162743</u> ; 联系人: <u>汝建侠</u>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7</u>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u> / </u>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 3.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u>（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u> <u>（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u> <u>(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u>(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u> <u>(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1) 项目概述</u> <u>(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u> <u>(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u> <u>3.1.2.2设计方案</u> <u>(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u> <u>(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u> <u>(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u> <u>(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u> <u>(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u> <u>3.1.2.3采购方案</u> <u>(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u> <u>(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u> <u>(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u> <u>3.1.2.4施工方案</u> <u>(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u> <u>(2) 工程施工管理</u> <u>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u> <u>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u> <u>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u> <u>表2 劳动力计划表；</u> <u>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u> <u>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u> <u>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u> <u>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	--	---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u>投标人一般情况；</u> （2）<u>近年财务状况表；</u> （3）<u>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u> （4）<u>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5）<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u> （6）<u>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u>投标报价封面；</u> （2）<u>投标报价扉页；</u> （3）<u>编制说明；</u>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u>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u> （2）<u>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u> （3）<u>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u> （4）<u>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u> （5）<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u> （6）<u>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221581032</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470564.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210408573.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1528200.00</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7173696.00</u> 元，暂列金额 <u>60000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u>22158.10</u>）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 </u>、<u> </u>、<u> </u>、<u> </u>、<u> </u>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2</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 </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 / </u>。

3.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5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省平台保证金账户</u>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 <u>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浙江外国语学院</u> <u>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7056001001</u>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u>。开标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6</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65</u> 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 </u> 分, 资信标评分 <u> </u> 分, 商务标评分 <u> </u> 分。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 </u> 分, 资信标评分 <u> </u> 分, 商务标评分 <u> </u> 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 </u> 分, 资信标评分 <u> </u> 分, 商务标评分 <u> </u> 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u>1</u> 名。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填写补充公示媒介</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u> </u>。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u> </u>。 ☐2. 定标地点：<u> </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填写补充公示媒介</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 / </u>。
--	--	--

		(2) 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 </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 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u> </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0571-89587878</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0571-89587878</u> 。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	---

	，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一致。 (2) 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u>（1）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u>
--	---

	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2）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3）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25194吨，约合下降13.97%；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4）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1）充分利用校园已建成的既有路网，本项目车行出入口接入校园现有北侧出入口，减少新建临时施工道路，降低临时道路修建、拆除产生建筑垃圾。2）总平面结合现状地形，竖向设计接续校园原有竖向标高，减少大规模场地开挖与回填，控制土方开挖量。 3）合理布置施工预留场地，材料堆场、加工场地结合后期室外道路、广场位置布置，实现永临结合；专门设置拆除建筑垃圾分拣、破碎临时作业场地，用于既有建筑拆除物处置，减少后期拆除建筑垃圾外运量。4）场地存在老建筑基础砼块、建筑垃圾等不利埋藏物，要求施工阶段对原有基础、硬质建筑垃圾集中破除分拣，可利用碎料就地资源化处理，减少外运弃置量。 （5）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基础砖胎膜、管沟；室外道路路基、场地垫层、沟槽回填；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6）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7）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	---

		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u> / 。</u> ⑤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将建筑垃圾处置、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产品等相关子目计入招标控制价子目中，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为 8008231.83 元（含税），投标人根据减量化设计专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 ≥ 65 分）65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 分,资信标评分（0-5分） 分,商务标评分（ ≥ 75 分） 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

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times\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times\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2-1.5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2-1.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0%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2.4-4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9-1.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9-1.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6-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1.05-1.5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1.05-1.5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1.05-1.5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6-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1.6-2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2-1.5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1.2-1.5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1.2-1.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1.2-1.5
		其他	其他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须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	0.4-0.5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单独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项目总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地下建筑面积需在1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EPC工程总承包公共建筑项目（不含单纯改造、综合整治类业绩），每提供个业绩得0.75分；最高得	0-1.5分

	1.5分。 资格业绩、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可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备案表）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类型、特征、建筑面积、竣工备案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联合体牵头人身份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 注：1）“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住宅、宿舍、厂房、厂房办公楼、仓储物流。 2）上述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或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后再发(分)包的项目。项目得分业绩指至少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人员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完成过项目总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地下建筑面积需在1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EPC工程总承包公共建筑项目	0-0.5分

	（不含单纯改造、综合整治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 资格业绩、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可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类型、特征、建筑面积、负责人姓名、竣工备案时间等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 注：1）“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住宅、宿舍、厂房、厂房办公楼、仓储物流。 2）上述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或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后再发(分)包的项目。项目得分业绩指至少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信用评分（按满分计）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1. 项目班子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配备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得0.3分，未能全部满足的不得分。 1. 在满足上述第1项要求前提下，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执业资格注册年限均在10年及以上的，加0.3分；均具有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的加0.2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龄均在55周岁以下的，加0.2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复制件、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制件及社保证明复制件。投标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注册年限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初始注册时间网页截图为准；注册建筑师以能证明发证时间的纸质注册证书为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附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名称	配备（人）	资格要求	备注
一	总承包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全过程

2	设计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按需到场
3	施工负责人（关键岗位）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全过程
4	总承包管理负责人	1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全过程
5	造价、投资管理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按需到场
二	设计专职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注册且任职在设计单位）			
1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到场
2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到场
3	岩土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需到场
4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按需到场
5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按需到场
6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按需到场
7	幕墙设计工程师	1	建筑幕墙专业高级工程师	按需到场
8	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1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到场
9	消防设计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到场
10	景观设计工程师	1	园林景观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按需到场
11	装饰设计工程师	1	建筑装饰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按需到场
三	施工专职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注册且任职在施工单位）			
1	施工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	1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2	采购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采购阶段
3	造价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4	施工员	2	施工员岗位证	开工至竣工
5	质量员（关键岗位）	2	土建质量员岗位证	开工至竣工
6	安全员（关键岗位）	2	安全生产考核C类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7	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C1证	项目起重机械进场安装前到岗履职，项目起重机械全部拆除退场后方可退场
8	材料员	1	材料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9	资料员	1	资料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

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0.5、1、1.5、2、2.5）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 = Z.XY$ ，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外国语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299号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发改项字〔20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87.7%，自有资金12.3%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拆除原有体育馆，建筑面积10034.67平方米，就地新建建筑面积31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100平方米，包括体育用房、教室、实验室及后期附属用房（含独立垃圾房4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包括地下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人式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专业工艺系统设计、消防、装饰装修、供配电、室外工程、室外配套综合管线及景观

绿化（含小品）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咨询服务；

6.2. 采购：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水设备、消防设备、抗震支架、电梯、智能化系统设备等；

6.3.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场地的平整及原有地下管网改道迁移等和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建筑、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标识导向系统、电梯、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以及质保服务等所有内容；

6.4. 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含施工许可证申领、BIM建模等）、工程竣工验收（含工程质量安监验收、消防验收等）、竣工备案、项目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 月 日

其中：

设计工期：80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650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符合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符合发包人对设计质量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施工图审查等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和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具体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531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地址：

邮政编码：31002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询标纪要；（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投标函及其附录；（4）通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5）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7）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施工场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及规划条件的红线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9)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1)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3)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4)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8)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

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19）《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0）《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1）《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2）《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4）《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8）《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29）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30）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设计文件明确的现行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价格清单；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要求、经确认的会议纪要、
过程签证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提供项目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前期的各项报批等相关文件1套。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短缺、遗漏、错误、疑问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
的上述资料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否则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
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
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
划。

(2)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如有）、安全施
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如有）、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
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
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
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
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
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
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
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
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
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设备材料进场清单，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生产厂家名称、使用部位、供应商或生产商信息（主材首批进场时），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复件，并按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由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送达现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99号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且承包人应承诺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对未来侵犯第三人权益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受限额约束。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须对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建筑信息模型最终归发包人所有，承包还应对发包人开放建筑信息模型的数据及接口。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设计图纸红线范围内；开工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合同签署时施工现场现状，即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的各项基础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以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其中任一形式在领取

施工许可证前提供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2% ）。

2.7 其他义务：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基础砖胎膜、管沟；室外道路路基、场地垫层、沟槽回填；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25194吨，约合下降13.97%；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1) 充分利用校园已建成的既有路网，本项目车行出入口接入校园现有北侧出入口，减少新建临时施工道路，降低临时道路修建、拆除产生建筑垃圾。2) 总平面结合现状地形，竖向设计接续校园原有竖向标高，减少大规模场地开挖与回填，控制土方开挖量。3) 合理布置施工预留场地，材料堆场、加工场地结合后期室外道路、广场位置布置，实现永临结合；专门设置拆除建筑垃圾分拣、破碎临时作业场地，用于既有建筑拆除物处置，减少后期拆除建筑垃圾外运量。4) 场地存在老建筑基础砼块、建筑垃圾等不利埋藏物，要求施工阶段对原有基础、硬质建筑垃圾集中破除分拣，可利用碎料就地资源化处理，减少外运弃置量。

(5) 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1/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职责；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等各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审批、设计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采购、验收、移交及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工程变更、材料（设备）品牌确认、工期签证、停复工令、追加工程款、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现场工程主管、土建工程师、安装工程师；

发包人人员职责：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协助发包人派驻的代表全面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合同管理、投资控制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会议、月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等）、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一般由承包人起草，经发包人、监理人等各参会方确认同意后形成正式文件，纪要原件（包括会议参加人签到表、纪要正文）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保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

〔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2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或发生其他群体性事件、媒体负

面报道或劳动监察查处等情形下，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1.2.3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事项与消纳事项应分别委托，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事项应当委托给具备工程渣土准运资格的运输单位；消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1.2.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4.1.2.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2.6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4.1.2.11其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2%】，出具保函的银行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工期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承诺的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若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保函应提前展期相应顺延。若合同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在提交履约保函的同时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担保；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4）其他方式：/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4】日，否则每少【1】日扣人民币【5000】元，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0%。上述扣款将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若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逾期未足额补足的，则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划扣等额差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需离岗，在离岗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未经批准的均视为擅自离岗，擅自离岗将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处罚，上述扣款将在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离岗出现【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以上处罚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人民币【100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上述扣款将在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不视为发包人逾

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低于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业绩等原定标准及要求的视为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原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的【15】日内更换，未及时做出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人民币【100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上述扣款将在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

责令更换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拒不更换、应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后提供。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后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死亡及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发包人认为不胜任工作的、羁押或判刑，无法继续履职的情形外，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均视为违约，处以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上述扣款将在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出关键人员更换时，除征得发包人同意外，还应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且更换到位的人员执业资格、职称及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原来的关键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不能胜任当前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上述扣款将在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岗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上述扣款将在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工程，允许承包人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分包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业绩要求，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进行审查，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分包合同给发包人，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若分包单位影响工程建设任务或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作业条件。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施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工程资料、工期进度等连带责任，不因发包人事先认可承包人分包单位而减免承包人本合同施工责任义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因此产生的支付纠纷，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按【4-10万元】进行扣罚。因此产生的纠纷或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有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如不限于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并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①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②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③承包人和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

闹、混乱、罢工或停工；④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⑤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⑥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⑦政府强制性行为，以政府文件为依据；⑧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⑨国家法律法规变化。⑩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4天（不含法定图审时间）。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阶段满足政策规定，时间安排根据承包人资料提交齐全的时间确定，满足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工程范围内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壹式陆份，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前15天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按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规范及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组卷归档（包含发包人向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存档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壹式肆份，调试开始前提交，并

于工程移交前提交修正版（含设备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等）。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材料设备，类别和估算数量：（1）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2）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其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并承担保管风险，若过程中发生材料设备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积极通过重新采购等方法继续后续施工安装，不得因此产生工期延误。若需要发包人提供相应配合的，发包人予以协助，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包工包料，具体数量等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确定，数量、性能参数、品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规范要求。本项目的单项设备或成套系统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单项设备或系统设备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若未经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重做或采取其他建设检验方法，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需要分包的工程，须由发包方同意并备案。承包人采购物资须有保证至少两年的备品备件和检修调试专用器具。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提供，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设备、物资进场前15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仅提供堆放场地，面积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维护、平整及安防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预算审定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承包人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4）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和当地规范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建设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他与设计、施工及施工验收有关的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根据《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并且一个工程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对应一个工资专户专用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 元（大写： ）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确保安全。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5)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文明施工按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

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需要全封闭施工、实名制。

1) 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2) 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时间及作息等配合学校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秩序。

4) 承包人应提倡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施工人员在校园内应文明着装、不影响校园秩序。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和用气及通讯等开户、接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合同价，手续申请办理时，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所需批准文件（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等），现场已达作业条件，并完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所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月计划7天、周计划2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采购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并在实际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具体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主要材料等。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本项目。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发包人签证认可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的材料设备，且不得因此顺延合同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不论采购阶段还是施工阶段中。

采购开始日期：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2）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或未能提供有效措施赶上合同进度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合同工期起止时间：自双方《开工报告（设计）》签复之日起，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止。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达到累计最高赔偿

金额后发包人有权依第16.1.1款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含另行发包费用、延误期间市场价波动损失等）。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2）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3）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前竣工，以10000元/天的奖励计取，奖励费用在工程结算审核计入。最高不得超过60万元、实际提前竣工奖励超过60万元，仍以60万元计。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包含竣工验收试验，按现行的建筑法、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2）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最终以《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中载明的竣工时间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3）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验收通

过并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工程款。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后试运转，并承担试运转责任和费用。各系统试运转正常，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含分包资料）、竣工图及BIM资料等，壹式伍份（另交电子资料壹份），所交资料符合当地建设主管及城建档案部门的归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处以每天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含竣工资料逾期不交），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自工程竣工后试运转正常后【60】天内颁发。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范围：

（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编制期信息价（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对应的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的部分；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变化；

（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6）因初步设计错误引起的工程变更；

（7）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含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不属于变更范围。

（8）其他不予变更内容：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根据投标价包干，不予调整；因疫情防控产生的费用根据投标报价包干，不予调整；

（9）未经过发包人审批程序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 (2) 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工程设计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

（2）设备购置费：按双方共同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后的价格计入；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①）方式约定：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编制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②方式二： / 。

3、其他：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无。（标化工地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标化

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2、优质工程增加费：无。（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约定有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而实际未获奖的，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3、其他：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未使用金额在结算中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1.2 13.8.1.1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 2 ）方式；

1.1.3 （1）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1.1.4 （2）其他：专用条款13.8.1.2 。

13.8.1.2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允许调差的材料种类包括：钢材、商品砼、电缆，其余材料不调整；

（二）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1）约定：

（1）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其他：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3）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其他： /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1.5 13.8.2.1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6。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 / 。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 / ）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附表8），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 ）、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 / ）、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 ）；

3、其他：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

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预付款包含了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不低于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第三期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当期）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数量为当月应付进度款的20%，扣完为止（在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时需全部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前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同履约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4.3.1.1 工程设计费：

1、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全部施工图通过图审支付合同设计费的【50%】；

2、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的，支付比例：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3、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14.3.1.2 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同建筑安装工程费一并支付。

14.3.1.3建筑安装工程费：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资金使用计表，明确分段支付的节点对应工程造价的权重。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将对应的合同价款分解到月，作为按月支付价款的参考依据。

2）进度款根据经审核后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按月进行支付，在完成后的当月25日按验收合格工程量上报进度款支付报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定后合格工程量【85%】的工程款（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目款按同比例分摊支付。

3）工程月度进度款（包括工资性预付款及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及甲供材料（如有）等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不再按月支付进度款。

4）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5）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8.5%】。

6）竣工结算审定总价款的【1.5%】作质量保证金。

7）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工资性工程款与工程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商业银行四方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共同委托银行进行监管，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监管（若为联合体单位中标则对每个成员单位本项目的资金帐户分别监管），如承包人如有违反，将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到承包人改正为止。关于项目建设资金及民工工资监管服务协议详见合同附件12。

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知悉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发包人需待取得财政拨款后方可支付。若达到预付款或当期月进度款支付时点时而发包人尚未获得财政拨款的，发包人可据实予以顺延支付，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责任。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100%予以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为当期审定工程款产值总额的20%)。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随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剩余总承包其他费；

(2)按部位节点支付：/；

(3)其他：/。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本项目房屋质量、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不得迟于90天）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9《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4.5.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2）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3）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4）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

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否；

复审部门为：/；

复审程序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发包人委托竣工结算审核，审核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的30天内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审核延误，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5.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2）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采用等额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30日；发包人可按保函条款直接索兑；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2、预留/%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保证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满二年后扣除质量维修费用后（若有）返还1.0%（无息）或到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满五年后扣除质量维修费用后（若有）再返还0.5%（无息）或到期。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4.1.2.3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4.1.2.3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视情节处以【5000-2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视情节处以【5000-2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8) 承包人存在14.5.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 其他：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的，没收全部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履约保证金。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

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作违约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可自行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工程竣工后场地的清理超过规定期限的，7天内每天扣款人民币【2000】元：8-14天每天按人民币【5000】元扣款：14天后每天按人民币【10000】元扣款。如超过20天仍不清理场地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所有财产，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清理，由此引起的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斗殴、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人民币【2000-5000】元的罚款，对造成的财物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5) 承包人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上访，劳动仲裁，斗殴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

7) 工程不具备下一道工序的作业条件和程序，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强行施工的，将视责任程度处以人民币【5000-20000】元/次的处罚，且经检测后工程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对其进行返工、重新施工。

8) 凡工程质量经检测机构检测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若因此产生额外费用及影响工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 施工现场突发险情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应立即离场、紧急避险，如不顾危险，仍强令施工作业的，将视责任程度处以人民币【5000-20000】元/次的处罚。由此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罚。

10)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职能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工程核实意见》等文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工程建筑面积，严禁超建，因超高、超面积建设，引起的行政处罚、额外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面积少建补缴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情形严重，导致规划验收、竣工备案及人防验收无法通过的，发包人还可以扣除合同全部履约金，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力。若发生少建现象，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如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面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核准的面积】×合同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面积。

11) 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等额金额，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具有区间范围的，发包人有权独立决定区间范围内的最终违约金标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同专用条款4.8。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意外伤害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未满足保险额度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采用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约定

21.1 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

(1) 本项目为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2) 结算资料上报时间原则上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配备专业造价人员，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工作，在结算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结算审核单位，及时核对、答疑、补充资料，参加协调会议并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承包人对结算审核过程中收到的补充资料函，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补充完整，最长不得超过28天，保障结算审核高效推进。对于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应通过协商、行政调解、争议评审或法律途径解决，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配合。

(4)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结算资料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的形式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承包人在补充资料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应积极予以配合。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起，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合同14.5.2.1条的约定时间。

(5) 本项目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仍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的结算审核报告。承包人不得以未经其确认或资料不全为由向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主张造价重新结算或鉴定要求。

21.2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从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工程结算时，按违约

总金额结算调整。

21.3 承包人应按杭州市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流动人员居住、交通运输、工程临时占地、环卫清洁等手续，并自行协调与周边单位的关系，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21.4 工程作业现场地下管线及地上苗木、障碍物进行清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1.5 工程实施对周边地铁、山体等造成影响的，应按相关规范采取围挡、保护技术措施。其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及技术措施实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1.6 承包人应单独装表计量、使用，自行安装、拆除和维护用水、用电设备，保证使用安全。施工期间内的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向供应部门缴纳，若需发包人开户代缴费用，承包人需在使用前，向发包人预缴费用，每月统计读数和费用，每6个月双方核对一次。如预缴费用不足下月使用，承包人需要立即补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补交为止，工程结算完毕时一并退还剩余金额。施工用气及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7 承包人所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在竣工验收前应试运转，保证与发包人原有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连接及使用。若试运转中发现故障，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经调试、整改后仍不能正常连接及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8 本项目包括拆除原有建筑及就地新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搬迁、腾空场地，造成承包人无法进场组织施工准备工作的，自双方《开工报告（设计）》签复之日起，至《场地移交书》签复之日止，该期间的工期予以顺延、合同价不予调整。承包人自行考虑拆除原有建筑后，对地下工程的影响，若发生地基承载力不足，需要加固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制订方案及承担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 附件9：《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附件10：《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 附件11：《廉政责任合同》
- 附件12：项目建设资金及民工工资监管服务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外国语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除上述外，包括景观绿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景观绿化保活和养护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

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主合同签署时一并签署，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531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地址：

邮政编码：31002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9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文字资料：（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的书面文件，（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清单，（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或相应担保文件，（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书面申请，（5）竣工结算书，（6）施工记录，（7）隐蔽工程施工记录等。

◆技术图纸资料：竣工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

◆设备使用说明资料：工程中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说明书。

◆其它：发、承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资料交接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送审文件	有/无	页数	备注 (是否需归还)
1	采购文件			
2	补充采购文件			
3	采购答疑			
4	采购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			
5	工程预算书			
6	询标纪要			
7	成交（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书			
9	补充施工合同协议书			
10	图纸会审纪要			
11	各种工程联系单			
12	甲供材料明细表			
13	地质勘探报告			
14	打桩记录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			
16	竣工验收记录			
17	质量评定表			
18	开工报告			
19	竣工报告			
20	施工方工程量计算底稿			
21	施工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送审价：
22	施工图			
23	竣工图			
24	其它			

附件11：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谈判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廉政责任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之一，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项目建设资金及民工工资监管服务协议（以银行协议书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以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有利于优势体育课程的持续发展，极大地提高师生满意度。本项目不仅可以完善学校体育教学硬件设施的需要，还可以满足广大师生以及周边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日常健身需要，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保障。

本项目结合浙江外国语学院的地理优势及山水文化，提出“山水入园，活力舞台”的设计理念。总图构图以流线型线条为主，从而体现布局以“水”为载体的规划理念。引入了层峦叠嶂的造型元素，运动场地与比赛、教学功能相结合，为师生提供活动及学习的场所。

空间——灵活多用的高效复合模式：本次设计以提高体育场馆自身生命力为宗旨，力求创造一个功能完备，可高效运营并具有广泛适应性的新的体育建筑空间模式。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61500m²，新建体育馆1栋，地上单层（局部三层），高度25.75米，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约31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100m²，地下室面积约16000m²，工程概算总投资23887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拆除原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0034.67m²，其中地上三层、建筑面积7134.67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2900m²，维修改造室外运动场地占地约15200m²。

三、建设功能

本项目新建地上：包括室内体育用房、教室、实验室、生活附属用房（含独立生活垃圾房）及看台、主席台等；新建地下：包括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

四、建设标准

体育馆单层，局部三层，建筑高度26.75m，消防高度23.75m，室外平台一层，建筑高度6.05m，消防高度5.0m。地上耐火等级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体育馆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暂定采用网架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抗震等级为

二级；地上单跨连廊抗震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一层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大跨度框架采用一级抗震），地下二层框架抗震为三级（大跨度框架采用二级抗震）。

校园规划设计机动车车位550个，本次项目新增135个（地上15个、地下120个）；非机动车车位3885个，本次项目新增2043个（地上50个、地下1993个）。

装配率要求：本工程所有公共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2.8%（无厨房、无卫生间），56.4%（无厨房）。

绿色建筑等级：绿建二星。

其余指标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四、性能保证指标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总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348433	m²	
2	总建筑面积		316311.95	m²	
3	既有	既有总建筑面积		204211.95	m²
		其中	既有地上建筑面积	192206.95	m²
			既有地下建筑面积	12005	m²
	三期	总建筑面积		81000	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00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1000	m²
	四期	总建筑面积		31100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15100	
		其中	体育馆	11300	m²
			后勤附属用房	3291	m²
			多媒体教室	212	m²
			实验室	297	m²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16000	m²
3	架空层		5430	m²	不计容

4	容积率			0.8		全校区平衡，容积率≤1.0	
5	建筑密度			23.34	%	全校区平衡，建筑密度≤25%	
6	绿地率			39.84	%	全校区平衡，绿地率≥35%	
7	建筑基底面积			81308	m²		
	其中	既有建筑基底面积		66143	m²		
		新建建筑基底面积		15165	m²		
8	人防面积			1757	m²	应配人防面积 1642.4 m²	
9	机动车停车位			550	辆		
	其中	已配	地面停车位	39	415	辆	其中大客车位 4 个，充电车位 2 个（快充）
			地下停车位	376			其中充电车位 23 个（慢充），位于教学科研综合楼地下室
		新增	地面停车位	22	135	辆	其中大客车位 6 个，无障碍车位 2个，快充 5 个，慢充 11 个
			地下停车位	113			其中无障碍车位 4 个，充电车位 25个（慢充）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3885	辆	
其中		已有非机动车停车位		1842	辆		
		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		2043	辆		
		其中	地面车位	50	辆		
			地下车位	1993	辆		

五、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小和山高教园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内。项目拆除现有体育馆1栋，就地新建1栋标准室内体育馆，并将对现有室外运动场地进行维修改造。项目拆除建筑面积10034.67平方米，其中：拆除地上建筑面积7134.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31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100平方米（包括体育用房11300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3291平方米、教室

212平方米、实验室2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地下一层6500平方米(包括非机动车库4694平方米，设备用房1806平方米)，地下二层7300平方米(机动车库兼人防)，地下一层、二层通高区域2200平方米(羽毛球等体育用房)。维修改造室外运动场地15200平方米。

(二)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施工用电设施和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包人配合，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期间自行充分的熟悉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评估)，综合考虑本项目用电负荷情况，以保证施工进度及临设用电安全，因用电负荷不满足施工生产要求而需增加用电负荷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承包人应自行考虑临时应急发电的准备，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结算和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包人配合，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期间自行充分的熟悉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评估)，综合考虑本项目用水情况。另项目周边除西侧良睦路已通车运行外，其余三侧均为规划道路，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临时供水短期衔接的过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外调的可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排水。承包人应在投标期间自行充分的熟悉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勘察和施工经验评估)，负责并办理排污、排水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施工道路。承包人应在投标期间自行充分的熟悉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勘察和施工经验评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六、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 设计规范和标准

- 1、选址规划红线地形平面图及地形图电子文件
- 2、《杭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5、《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6、《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8、《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 9、《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28049-2011

1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11、杭州市执行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的补充实施细则杭建设[2024]138 号

12、《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23

13、《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16

14、《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T 179-2009

15、《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1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7、《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 版）

18、《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版）；

21、《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2、《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23、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详见勘察报告。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七、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招标范围：依据提供的初步设计，完成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

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证照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范围：红线范围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详见红线图中实施范围）。

2、实施内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拆除、附属配套设施及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专业工艺系统设计、消防、装饰装修、供配电、室外工程、室外配套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含小品）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咨询服务；

3、采购：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水设备、消防设备、抗震支架、电梯、智能化系统设备等；

5、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构筑物的拆除、场地的平整及原有地下管网改道迁移等和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建筑、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标识导向系统、电梯、围墙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 and 附属工程，以及质保服务等所有内容；

6、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含施工许可证申领、BIM建模等）、工程竣工验收（含工程质量安监验收、消防验收等）、竣工备案、项目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八、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总体设计要求

本项目结合浙江外国语学院的地理优势及山水文化，提出“山水入园，活力舞台”的设计理念。总图构图以流线型线条为主，从而体现布局以“水”为载体的规划理念。引入了层层山峦的造型元素，运动场地与比赛、教学功能相结合，为师生提供活动及学习的场所。

空间——灵活多用的高效复合模式：本次设计以提高体育场馆自身生命力为宗旨，力求创造一个功能完备，可高效运营并具有广泛适应性的新的体育建筑空间模式。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设计阶段：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需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验收及移交要求的一切配套设计），确保通过图审，施工图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满足施工要求。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提供详细的图纸、清单和预算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确保通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查。承包人设计的所有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需经发包人认可，同时所有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的，承包人应采用提高建设标准、完善使用功能等途径，使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否则视同变更扣回差价。

设计深度要求及成果内容要求

1、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其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2、成果内容：能详细表达设计方案意图、目标、各项设计内容及综合技术指标。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建筑

（1）建筑主要特征

体育馆建筑主要特征

建筑层数、总高	体育馆单层，局部三层，建筑高度 26.75m，消防高度 23.75，室外平台一层，建筑高度 6.05m，消防高度 5.0m
建筑防火类别	单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地上耐火等级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垃圾房建筑主要特征

建筑层数、总高	垃圾房单层，建筑高度 5.35m，消防高度 4.65。
建筑防火类别	单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地上耐火等级二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2）平面设计

体育馆楼层表：

楼层	功能	层高 (米)	备注
-2 层	机动车库、羽毛球场、武术用房、设备用房	3.9	

-1 层	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	5.7	
1层 (±0.000 标高)	体育实验室、多媒体教室、排练室、体质健康测试、医务室、更衣室、后勤用房、设备用房、消控室、配电房	5.0	
2 层 (5.000 标高)	观众厅及附属用房、后勤用房	7.48	房间最低点层高 2.4 米，其余房间高度随看台升高
3 层 (12.480 标高)	设备用房、看台	10.9	

垃圾房楼层表:

楼层	功能	层高(米)	备注
1层(±0.000 标高)	垃圾房	4.5	

2、结构

体育馆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暂定采用网架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抗震等级为二级；地上单跨连廊抗震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一层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大跨度框架采用一级抗震），地下二层框架抗震为三级（大跨度框架采用二级抗震）。

（1）混凝土：C30~C45，钢材：Q235B、Q355B。

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水池墙、与水土接触的电梯井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

（2）钢筋：HRB400，强度设计值 360 N/mm²

（3）填充墙

±0.000 以上：外墙采用 200 厚 A5.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B06）（容重不得超过 7.0KN/立方米），除卫生间外，内墙当有装配式要求时采用ALC 条板，其余均采用 200 厚 A3.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B06），卫生间的内墙采用 100-200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

±0.000 以下：与土体及水接触部分墙体，MU20 混凝土实心砖，Mb10 水泥砂浆砌筑。两侧做20厚1:2防水砂浆粉刷面层。内隔墙均采用蒸压砂气砼砌块，专用粘结剂砌筑。

3、给排水

（1）本次设计范围为地块红线内的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具体如下：

1) 室内给水、热水系统；

2) 室内排水系统(包括污、废水及雨水系统)；

3) 室内消防系统(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等)；

4) 室外给水、排水、消防系统；

- 5) 节能设计（见节能专篇）；
- 6) 海绵城市设计（见海绵专篇）；
- 7) 暖通

（2）室外给水工程设计

1) 水源

本工程给水水源分 2 部分：

- a、绿化灌溉、道路广场冲洗用水，由地块内雨水收集处理后供给；
- b、其他生活及消防给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市政供水压力暂按0.35MPa 计。

2) 本工程从校区现有室外给水环网上引入 DN250 给水管两根，沿地块形成环网，以满足生活用水和室外消防用水；地块内消防和生活管网独立设置、独立计量，市政引入管处分设生活水表、消防水表，水表后设置倒流防止器。

2) 用水量

①生活用水量

最高日用水量为 132.55m³/d，最高日最大时用水量为 28.05m³/h。

②生活用水主要用水项目及其用水量，详见下表：

建筑物分类		用水定额		用水数量	时变化系数	使用时间	最高日用水量	最大时用水量
		最高日	平均日					
体育馆	观众	3L/人 · d	3L/人 · d	6200 人	2. 5	24	18. 60	1. 94
	运动员淋浴	50L/人 · d	40L/人 · d	50 人	2. 5	24	2. 50	0. 26
	配套用房	7L/m²	5L/m²	2500m²	1. 2	12	17. 50	1. 75
	未预见水量	按总水量的 10%计算					1. 75	0. 18
	体育馆总用水量						19. 25	1. 93
绿化及道路浇洒， 车库冲洗用水	绿化用水量	2L/m² · d	1L/m² · d	18450 m²	1	4	36. 90	9. 23
	道路浇洒用水量	2L/m² · d	2L/m² · d	25050m²	1	4	50. 10	12. 53
	车库冲洗用水量	2L/m² · d	2L/m² · d	8000m³	1	8	16. 00	2. 00
	未预见水量	按总水量的 10%计算					10. 30	2. 38

	浇洒冲洗总用水量	113.30	26.13
	项目总用水量	132.55	28.05

2) 室外给水管道系统

①本工程室外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管道分开设置。

②生活水箱补水、消防水池水箱补水、绿化灌溉及道路浇洒用水等不同性质用水分水表计量。

③管材：室外给水管网DN<100 者采用内衬塑外涂塑钢塑复合管，丝扣连接；DN≥100 者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普通系列，电熔连接。

④水表井和阀门井均采用砌块砌筑。位于车行道上的阀门井，井圈井盖采用重型防盗铸铁井圈井盖；位于绿化带、人行道及道路外的阀门井，井圈井盖采用B125 级钢纤维混凝土井圈井盖。

3) 室外排水工程设计

①室外污水管道情况：本工程校区内有成熟的室外雨水管网系统。根据校区提供勘探资料，本工程室外污水经管网收集排至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地块西侧校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出口情况详见总图。

②本工程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

③生活污水排水量：本建筑为公建，扣除绿化浇洒用水后最高日排水量以最高日用水量的100%计：最高日排水量为 36.85m³/d。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校区现有污水管网。

⑤室外排水管道采用HDPE 双壁波纹管，要求环刚度≥8KN/m²；橡胶圈接口连接。

⑥室外污、废水检查井全部采用流槽式井座。当接入管道 DN≥800mm 者采用混凝土模块检查井；DN<800mm 者采用一次注塑成型的塑料检查井，且井内需安装防坠网。位于机动车道上的检查井，井盖座采用重型防盗铸铁井盖座；位于非机动车道上及绿化带下的检查井，井盖座采用B125级钢纤维混凝土井盖座。

4) 室外雨水工程设计

①室外雨水管道情况：本工程校区内有成熟的室外雨水管网系统。根据校区提供勘探资料，本工程室外雨水系统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地块西侧校区现有雨水管网。排出口情况详见总图。

②雨水量按杭州当地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1455.550 * (1+0.9581gP) / (t+5.861) 0.674 (L/s.hm^2)$$

③室外道路边适当位置设置雨水口，收集道路、人行道及屋面雨水。

④室外雨水口设置在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的末端，以溢流形式排放；超过雨水径流控制要求

的降雨溢流排入室外雨水管网，区域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经雨水调蓄池就近排入校内现有雨水管。

⑤室外雨水管采用HDPE 双壁波纹管，要求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⑥当接入管道 $\text{DN}\geq 800\text{mm}$ 者采用混凝土模块检查井； $\text{DN}< 800\text{mm}$ 者采用一次注塑成型的塑料检查井，且井内需安装防坠网。位于机动车道上的检查井，井盖座采用重型防盗铸铁井盖座；位于非机动车道上及绿化带下的检查井，井盖座采用B125 级钢纤维混凝土井盖座。

⑦雨水检查井每 100 米采用沉泥式井座，接雨水口的检查井全部采用沉泥室井座，沉泥室高度不小于 300mm。

(3) 建筑物室内给水排水设计

1) 生活给水系统

①项目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市政供水压力按 0.25Mpa 计。

建筑内部采用分区供水，分区静水压力不大于 0.45MPa, 入户管动压不大于 0.35MPa，用水点动压不大于 0.20MPa。

②系统设计：

系统设置：根据建筑高度、建设标准、建筑内使用功能、水源条件、节水、节能和供水安全等原则，给水系统竖向分区，-1F~1F 由市政管网直供，2F~3F 由水箱+变频加压泵组加压供水。

本工程与地块东北侧设一体化智慧生活给水泵站。

生活给水泵站内均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

生活给水泵站内设置总参数：设置变频增压给水泵组一套： $Q=68\text{L/s}$ $H=60\text{m}$ ，设备配大泵 3 台，2 用 1 备，单泵参数： $Q=30\text{L/s}$ $H=60\text{m}$ ，小泵一台，单泵参数： $Q=8\text{L/s}$ $H=60\text{m}$ ，自带稳压罐及控制柜。

变频增压给水泵组的供水能力按设计秒流量计，供水压力超过0.20MPa 的楼层设支管减压阀。

水表设置：不同性质用水分设水表计量。按照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设二级、三级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水表。均采用远传水表。

校区进水总管处设生活及消防水表两组独立计量，并在各单体入户管进水管上设置水表，满足二级计量要求；同时按不同用途在生活水箱进水管，热水系统冷水进水管、屋顶水箱进水管，绿化浇灌供水主管上分别设置水表；卫生间冷热水供水支管设置水表，作为单独管理单元。

管材：室内生活给水管采用衬塑复合钢管，丝接。水表后生活给水管采用PPR 塑料给水管。

保温：安装在敞开空间及出屋面的冷水管需做保温处理，保温材料采用成品B1级橡塑管材料， $\delta=30\text{mm}$ ，外包0.5mm厚铝皮。

2) 生活热水系统

本工程运动员淋浴设集中热水系统，热水系统采用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及水箱由厂家一体化配置，以提高热水系统整体热效。

热水系统分区同给水系统，采用干管、立管循环，机械循环方式。

集中热水系统为闭式，淋浴热水系统设膨胀罐，膨胀罐设于热水回水管侧；其他设置安全泄压阀。

集中热水供水系统采用灭菌措施。选购的电热水器必须带有保证使用安全的装置。

3) 生活污水系统

①系统设计：

本工程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

室内地面层（ $\pm 0.000\text{m}$ ）以上的生活污水、废水重力流排出；室内地面层（ $\pm 0.000\text{m}$ ）以下的污、废水汇集至地下室集水坑后由潜污泵提升后排至室外污、废水管网。

②卫生器具：

公共卫生间的大便器、小便器采用感应式冲洗阀，洗手盆采用感应式水嘴。卫生器具、水嘴等应采用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要求的产品，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标准规定的2级。

③室内所用排水地漏和存水弯的水封高度不小于50mm。

④管材：室内污、废水排水管采用UPVC排水管，粘接。出户管采用国标W型柔性铸铁管法兰连接。地下室压力排水采用热镀锌管，丝扣法兰连接（大于100mm采用沟槽连接）。

4) 屋面雨水排水系统

①暴雨强度公式与室外雨水排水设计相同。

②体育馆重现期采用10年，并按100年重现期校核设置溢流管道系统。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50年，地面集水时间 $t_1=5\text{min}$ 。

③屋面雨水采取有组织排水，屋面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系统立管排至绿化、散水或室外雨水管网。开敞阳台、设备平台雨水单独收集，排至室外散水或雨水口。体育馆雨水斗采用虹吸雨水斗，溢流雨水斗采用国标87型甲型钢制短管雨水斗；地下车库坡道、下沉庭院等低于室外地坪的场所经地沟汇集至集水坑，由潜水泵提升排入室外雨水管道。

④连接建筑出入口的下沉地面、下沉广场、下沉庭院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取土建措施禁止防洪水位以下的客水进入这些下沉区域。

4、电气

1) 负荷等级及分类

本工程最高用电负荷等级为一级。

一级负荷：5G 移动通信机房用电等。

二级负荷：主要通道及楼梯间照明用电；体育馆场地及观众席照明用电；主席台、贵宾室、新闻发布厅照明用电；计时记分装置用电；生活水泵用电；潜水泵用电；客梯用电；网络机房用电；升旗系统、现场采集及回放系统等用电；其他与比赛相关的用房用电。消防风机、电动排烟窗、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设备用电；消控室用电；消防泵房用电；

三级负荷：不属于一二级负荷的其它用电。

2) 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

校园现状外部电源采用二路独立的 10kV 供电，引入学校总高配房。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满足整个校园一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本工程变电所二路 10kV 电源引自学校总高配房不同母线段，满足本工程一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一级负荷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末端切换；二级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在适当位置设置切换装置；三级负荷采用单回路供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控系统、信息通信系统配备 UPS 蓄电池组作为第三备用电源。

3) 负荷计算

初步设计阶段采用需要系数法进行负荷计算，同时参照现有同类建筑的实际用电状况，并考虑适当的发展余量：

4) 变配电房

根据以上计算，本工程拟在一层设置一座变配电房，内设 2 台 SCB14-1250KVA 干式变压器，供本工程用电，总装机容量 2500KVA。

5) 高压供电

①本工程由学校总配电房的高配房引来 2 路 10KV 电源（引自不同母线段），高配房内现状已预留有高压开关柜。本工程需向供电部门申请增容 2500kVA。

②10KV 高压系统供电主接线方案采用单母线分段，中间不设联络开关，双路同时供电运行方式。当一路电源故障时，另一路电源应能满足二级及以上负荷的供电要求。

③变配电房内 10KV 配电装置采用环网柜型，断路器方案。

6) 低压系统

①低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低压开关柜均采用下进下出的接线方式。

②在低压配电各运行母线段设电容器柜，对无功功率进行集中补偿。

③消防负荷用电设备配电：例如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采用两路供电并在最末端配电箱

自动切换。

④低压配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⑤低压开关柜采用 MNS 型、抽屉式，落地安装。

7) 配电系统

①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消防负荷及一级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并末端切换，二级负荷采用双电源在适当位置互投方式供电，其中赛时用电自投不自复。三级负荷采用单路电源供电。

②配电柜采用 GDH2 型，照明箱或动力箱采用 BXM (A)-2 型，电源切换箱选用 BXM (A)-8 型,电度量：每层根据不同用途单独计量，采用脉冲式电度表，集中设置，方便管理。

③非消防负荷采用WDZB-YJY-10.6/kV 型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于电缆井内或线槽暗敷于吊顶内，或采用WDZB-BYJ-400/750V 铜芯线穿热镀锌钢管暗敷；消防设备采用BTGY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或者 WDZN-YJY-0.6/1kV 电缆沿防火桥架敷设或采用WDZN-BYJ 铜芯线穿钢管暗敷。

④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采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B1 级的电线、电缆；其他场所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2 级的电线、电缆。消防联动总线及联动控制线应选择耐火铜芯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GB 31247 的规定；

⑤非消防负荷线缆选择：采用的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应选用燃烧性能B1 级、产烟毒性为 t0 级、燃烧滴落物 / 微粒等级为 d0 级；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8) 用电分项计量系统

①本工程设置分类、分项能耗监测系统，对分类和分项能耗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实时上传至上一级数据中心。计量装置具有数据通信功能，详见智能化专业图纸。

②按区域或楼层，对照明和插座、室外景观照明、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特殊用电进行分项计量。

③能耗监测系统计量表计的精度不低于 1.0 级，电流互感器的精度不低于0.5 级。

5、暖通

本工程建筑内空调、通风、防排烟、人防通风工程设计。

1) 空调设计

- ①本工程消控室、部分后勤用房及体育模拟室留分体空调，配合建筑预留设备平台，配合电气预留电量。
- ②本项目网络机房及 UPS 间预留精密空调，配合建筑预留设备平台，配合电气预留电量。
- ③篮球馆、羽毛球馆采用分体式直膨机组的全空气系统，气流组织上送下回，过渡季节可达70%的全新风运行。
- ④其余配套用房采用多联机系统，室内机为天花板嵌入式空调或天花板内藏风管式空调，其中武术采用自由静压式室内机，室外机按室内机容量组合配置，新风采用全热交换器或分体新风机，根据建筑使用要求，空调室外机组设于设备平台。
- ⑤多联机区域空调风管采用 30mm 厚的双面彩钢板复合风管（自带离心玻璃棉保温夹层），不燃 A 级，传热系数 $\leq 0.034W/m \cdot ^\circ C$ ，篮球馆、羽毛球馆室内空调管道采用纤维织物和橡塑保温材料复合成的柔性保温复合风管,采用平板片材生产运输，现场拉链快速合管，采用拉链挤压密封工艺，圆形风管配置轻型弹性内支撑保证风管不通风时外观饱满不变形，所有空调风管绝热层最小热阻必须大于 $0.81 m^2 \cdot k/w$ 。同时，空调风管阀门、空调静压箱以及空调风管法兰连结处不得漏保。做法详国标 08K507-1~2 。
- ⑥空调凝结水管保温材料均采用难燃B1 级发泡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15mm。
- ⑦本工程除消防外的其它非保温普通通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风管，风管制作及厚度参照 GB50243-2016。除篮球馆、羽毛球馆采用喷口（厂家深化设计）外，其余风口均采用铝合金喷塑材料。

⑧空调负荷估算

	空调面积 (m²)	冷负荷 (KW)	冷指标 (W/ m²)	热负荷 (KW)	热指标 (W/ m²)
篮球馆	5000	1400	280	750	150
配套用房	4500	810	180	450	100
羽毛球馆	1700	476	280	255	150

⑨空调机房的隔声及降噪

人员活动区域的空调机房墙面做吸音板，所有管道穿墙孔洞用弹性材料填充密实，防止缝隙漏声，在风管内部安装消声段，减少风道内气流噪声传播排风消声器：设备底座安装弹簧减振器或橡胶隔振垫，设备连接处加装橡胶软接头，降低振动产生的固体传声，管道支吊架采用弹簧减振吊架，或落地支架加橡胶垫。

2) 通风设计

- ①公共卫生间均设计机械排风，排风量按换气次数 10 次/h 计算。

②水泵房设计送排风系统，排风量按换气次数6 次/h 计算。

③变配电按发热量核算通风量，资料不全时换气次数变电室按换气次数 5~8 次/h 设计；变配电采用气体灭火时，设置事故后排风系统，换气次数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5 次/h 设计，排风机风量两者比较取大值。

④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换气次数 5 次/h 计算。非机动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 3 次/h 计算。

⑤无外窗房间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换气次数 3 次/h 计算。

⑥地下部分自然通风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自行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风量按换气次数 2~3 次/h 计算，排风与排烟共用系统。

3) 抗震设计

①本工程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第 1.0.2 条，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建筑与市政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防，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使用维护等必须执行本规范。

②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及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致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③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④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⑤设计要求

暖通空调相关管线、设备的布置与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管径 $\geq$ DN65 的水管，应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第 8 章的要求设置抗震支承；

矩形截面面积 $\geq 0.38\text{m}^2$ 和圆形直径 $\geq 0.70\text{m}$ 的风道采用抗震支吊架，风道抗震支吊架的设置和设计应符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第 8 章的规定；

重力 $>1.8\text{kN}$ 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其他重要房间（如配变电房、柴油发电机房、通信机房、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等）内的管线、设备均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防排烟风管设置抗震支吊架。

抗震支吊架间距应满足《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第 8.2.3 条要求，并满足表 8.2.3 规定。

具体深化设计由专业公司完成，最终间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深化设计阶段确定。

6、智能化设计

本工程根据建筑物功能设置以下智能化子系统：

1、电话通信系统 2、计算机网络系统 3、综合布线系统 4、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 5、门禁一卡通系统 6、背景广播系统 7、能耗监测系统 8、教学及会议多媒体系统 9、停车场管理系统 10、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11、机房工程 12、UPS 电源系统 13、篮球比赛计分系统 14、信息发布系统 15、防雷接地系统 16、综合管路系统

（1）电话通信系统

有线通信系统

本工程有线通信系统由运营商进线经由消控室至大楼弱电机房，主干采用室外大对数电缆，弱电间内设置 110 型配线架，用于主干线缆端接。

本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按综合配置设计，根据使用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信息点；本系统设计采用六类布线系统，水平部分采用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双绞线要求采用带“十”字芯线缆。

通信系统布线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具体布线详见（三）综合布线系统说明。

（2）计算机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分为通信网（提供网络、通信服务），设备管理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安防系统管理专网），两网物理隔离。系统采用二级星型结构，采用单链路结构。网络总控中心设置在弱电机房。通信网设置一台万兆核心交换机，设备管理专网设一台万兆核心交换机、通信网分设防火墙及专用路由器，两网分设存储、应用服务器群，每 2 层设置 1 个 IDF，内设千兆接入交换机，数量详见系统图；通过 1 根 12 芯单模光纤上联至核心交换机，设备管理专网每 2 层设置 1 个 IDF，管理本层及相邻楼层视频监控点、门禁控制器、等弱电系统终端，内设千兆接入层交换机，通过 1 根 6 芯单模光纤上联至核心交换机。

计算机网络系统布线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具体布线详见（三）综合布线系统说明。

（3）综合布线系统

本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及通信系统采用综合布线系统。

①工作区子系统：

电话及计算机网络信息插座均采用 6 类 RJ45 插口模块，并采用 86H 暗盒及墙型面板，未

特别标注的场合安装高度底距地0.3m，与强电插座外沿水平距离为0.2m。

②水平配线子系统

水平配线子系统电缆采用 6 类 4 对 8 芯 UTP 对绞线，沿 C 型垂直、水平金属桥架及 JDG/SC 管敷设，施工时双绞线敷设至信息点位置后还需要预留 30cm。配线长度不超过 90 米。

③管理间子系统

用房设置 1 个 IDF，内设千兆接入交换机，数量详见系统图；通过 1 根 6 芯单模光纤上联至汇聚交换机。大楼每 2 层设置 1 个 IDF，内设千兆接入交换机，数量详见系统图；通过 1 根 12 芯单模光纤上联至汇聚/核心交换机。设备管理专网大楼每 2 层设置 1 个 IDF，地下室每个区弱电间各设置一个 IDF，管理本层及相邻楼层视频监控点、门禁控制器、等弱电子系统终端，内设千兆接入层交换机，通过 1 根 6 芯单模光纤上联至核心交换机。视点位多少确定（设置详见综合布线系统图）。本系统数据及语音水平线均端至 6 类模块式配线架，配线架上通过跳线可实现计算机信息点与电话点的互换，数据垂直主干采用光纤配线架，语音垂直主干采用 110 型配线架。体育馆每层设置1个IDF，内设千兆接入交换机，数量详见系统图。

④垂直干线子系统

数据垂直干线教学网每机柜采用1根12芯单模光缆，设备管理专网采用1根6芯单模光纤，机柜内教学网交换机采用堆叠方式连接，设备网不堆叠，语音垂直干线采用3类大对数铜缆，垂直干线沿弱电竖井垂直桥架敷设。施工时，垂直干线引入机柜后还需预留2m。

⑤设备间子系统

在弱电机房，内设置计算机网络核心交换机、通信设备及配线架

⑥接入网子系统

计算机网络、电话系统接入网运营商进线从就近引到一层消控室内。并通过单模光纤接入弱电机房。室外进线路由及具体光缆规格设计具体以运营商设计为准。

（4）安全防范系统

①视频监控系统

本工程在在地下车库出入口、车道、 自行车库出入口等处采用彩色红外枪式网络摄像机，监视进出车辆及车库内部情况，避免刮擦、偷抢等事件的发生并方便处理纠纷；在各单体各出入口、楼梯口、每层电梯厅、公共走廊、各主要功能用房、各教室等处采用彩色半球摄像机或彩色红外枪式网络摄像机对过往人员进行监视并录像；重要区域摄像机采用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在重要的设备用房：水泵房、配电房等房间设置彩色红外枪式网络摄像机，对进出房间的人员进行纪录。在室外园区出入口、主要通道、广场、室外停车区等位置设置带红外枪式摄

像机,对上述区域进行 24 小时监控。在大型广场位置增设室外智能网络快球摄像机,在主要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摄像机及全局摄像机,在有特殊情况下可针对局部监看,人脸车牌比对。在消控监控室、弱电机房、广播室等机房内设彩色半球摄像机;在电梯轿厢设置具备广角镜头的电梯专用摄像机。

安防各系统采用全 IP 技术,以方便因管理区域变更而引起的安防设备增减与位置调整。系统运行在视频监控专网上。

在一层消控室设置监控机房,机房内设置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采用磁盘阵列进行集中存储、由 12 台 46"液晶拼接屏组成的电视墙显示,存储、管理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采用专网传输,设备专网核心交换机、存储设备、管理平台设置在弱电机房内。显示设备设置在监控中心内。

视频信号采用 H.265 编码压缩技术,经管理平台处理、磁盘阵列存储、上墙,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部分重点区域存储时间需达到90天。

室内摄像机电采用POE 供电,室外摄像机采用数据传输采用UTPCat6,电源线RYY2*1.5 线缆,外穿 1 根 SC25 在室外地坪下敷设,各线缆到达摄像机安装位置后盘留长度预留 3M,电源采用就近强电箱取电。

摄像机设置一根 UTPCat6 线缆,外穿 JDG20 在顶板或吊顶内敷设。施工时,各线缆在进入安防监控机房之后盘留长度 10m。各线缆到达摄像机后盘留长度预留 1m。线缆在引出桥架或出线盒后在摄像机之间均加可挠型金属软管保护。

摄像机镜头应避免强光直射,镜头视场内不得有遮挡监视目标的物体。

摄像机镜头采用自动光圈彩色镜头,技术特性要求:高清网络摄像机 1/2.8 英寸 逐行扫描CMOS 镜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最低照度根据环境最低照度选择,要求 0.3Lx 以上,全部支持日夜转换,并根据安装环境确定是否带有宽动态功能。

系统调试时对图像的质量要求:在摄像机的标准照度下,视频监视图像质量按五级操作制评分标准评定。图象质量不应低于4级。

监控中心设置为禁区,保安设无线对讲,保证内外通讯,并设紧急报警装置,预留上一级接处警中心报警通信接口。

安全防范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系统供电暂时中断,恢复供电后,系统不需设置即能恢复原有工作状态。

室外摄像机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6,厨房摄像机应选用防油污摄像机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7。

系统控制功能满足下述要求:

1) 矩阵切换和数字视频网络虚拟交换/切换模式的系统具有系统信息存储功能, 在供电中断或关机后, 对所有编程信息和时间信息均保持。

2) 监视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具有原始完整性。

3) 记录的图像信息包含图像编号/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

②出入口控制系统

本工程在地下室通往主楼通道, 以及一层主要出入口处、重要机房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具体说明详见门禁一卡通系统。室外人行主入口、次入口大门处设置人行闸机, 由厂家成品配套具体详见系统图。

出入口控制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 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采用非编码信号控制和 / 或驱动执行部分的管理与控制设备, 必须设置于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

执行部分的输入电缆在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外的部分, 应封闭保护, 其保护结构的抗拉伸、抗弯折强度应不低于镀锌钢管。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接受消防联动控制信号, 并应具有解除门禁控制的功能。

疏散通道的出入口控制点位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不经凭证识读操作即可通行的要求;

③入侵报警系统

1) 在弱电机房、监控室、重要设备间等处设置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在遭到非法入侵时及时报警。

2) 报警主机设在一层监控机房。入侵报警电源线缆采用DC12V供电。

3) 红外双鉴探测器与摄像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当防盗探头动作时, 监控主机通过联动模块启动相应的摄像机、监视器。

5) 入侵报警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6) 入侵报警系统不得有漏报警。

7) 入侵报警功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为不可撤防状态, 应有防误触发措施, 被触发后应自锁。

b. 当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报警控制设备应发出声、光报警信息, 报警信息应能保持到手动复位, 报警信号应无丢失:

在设防状态下, 当探测器探测到有入侵发生或触动紧急报警装置时, 报警控制设备应显示出报警发生的区域或地址;

在设防状态下，当多路探测器同时报警(含紧急报警装置报警)时，报警控制设备应依次显示出报警发生的区域或地址。

- c. 报警发生后，系统应能手动复位，不应自动复位。
- d. 在撤防状态下，系统不应探测器的报警状态做出响应。

8) 防破坏及故障报警功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警控制设备上应发出声、光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应能保持到手动复位，报警信号应无丢失：

- a. 在设防或撤防状态下，当入侵探测器机壳被打开时。
 - b. 在设防或撤防状态下，当报警控制器机盖被打开时。
 - c. 在有线传输系统中，当报警信号传输线被断路、短路时。
 - d. 在有线传输系统中，当探测器电源线被切断时。
 - e. 当报警控制器主电源 / 备用电源发生故障时。
 - f. 在利用公共网络传输报警信号的系统中，当网络传输发生故障或信息连续阻塞超过 30s 时。
- 9) 系统供电暂时中断，恢复供电后，系统应不需设置即能恢复原有工作状态。
- 10) 报警 UPS 后备时间不小于8小时。

④电子巡查系统

保安巡查人员按预先设定的巡查路线图进行巡查，本工程采用离线式巡查系统。系统可以对巡查路线、巡查点、巡查人员及巡查时间进行设定和记录。本工程主要在视频监控无法覆盖到的区域、各层通道出入口、走廊等处设置巡更点。巡查人员建议配置无线对讲机与安全防范监控室保持联络。

(5) 门禁一卡通系统

本工程一卡通系统系统包括门禁系统、消费系统。

本系统管理主机设置于监控室内, 后台数据库中心设于弱电机房。本系统具有如下功能：记录、修改、查询所有持卡人的资料，监视记录所有出入情况及出入时间，对非法侵入或破坏进行报警并进行记录；

本系统具有如下功能：记录、修改、查询所有持卡人的资料，监视记录所有出入情况及出入时间，对非法侵入或破坏进行报警并进行记录；当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后，自动打开火灾及相邻层的电子门锁，方便人员疏散。控制器采用TCP/IP 网络通信协议。系统由以下设备构成：门禁控制器、磁力锁、感应卡、开门按钮。在重要设备用、主要出入口房等设置该系统。门禁控制器在相应楼层弱电间安防机柜内安装；门禁控制器网线接入门禁控制器所在楼层弱电间安防机柜内的设备网交换机。

本工程出入口控制系统子母门设计采用单门磁力锁安装，实际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若子门不采用插销固定方式，则需改为磁力锁安装。传输线缆采用穿SC 管敷设，每个读卡器分别采用1根WDZ-RYYP-6*1.0线缆，外套1根SC25管；每只出门按钮分别采用1根 WDZ-RYY-2*1.0 线缆，外套1根SC20管；电子锁分别采用 1 根 WDZ-RYY-4*1.0 线缆，外套 1 根 SC20 管。

门禁系统与大楼消防系统联动，当火灾时，通过设在各弱电间内的消防联动模块，控制门禁控制器，联动打开相应防火分区的电磁锁。

本工程发卡中心设置在消监控室内。一卡通管理中心设于后勤管理中心，具体位置待定。

门禁 UPS 后备时间不小于48小时。

（6）背景广播系统

本项目共有两套广播系统，模拟广播和数字广播。

数字广播采用IP广播,每层走廊、教室为独立分区，可自行控制开关。包括教室内广播、走廊广播实现灵活分区，室内广播扬声器主要设置在教室及走道内，教室内采用壁挂式音箱，距地2.5M 敷设，走道内采用吸顶音箱。

模拟广播系统：每层教室均为独立分区。教室采用壁挂式音箱。系统所有广播终端均配套模拟应急线路，支持网络中断时应急广播。

广播系统实现网络/模拟自动切换，并支持手机 APP 远程控制操作。

本系统为单独一套系统，不与消防共用，公共广播系统应能在手动或警报信号触发的 10s 内，向相关广播区播放警示信号（含警笛）、警报语音或实时指挥语音。

（7）能耗监测系统

本工程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在消控监控中心机房内设置一套管理主机及数据库。对活动中心的用水、用电能耗进行管理、分析。按管理需求设置远传水表（给排水专业提供）、远传电表（电气专业提供），通过数据采集器可将用水量数据传输至于位于的能耗管理主机，通过自用计算机网络系统联网实现能耗监测。能耗监测系统不应影响用能系统与设备的功能、技术指标。

本工程能耗监测还需对换热机房设置能耗监测装置，集中供热系统的供热量进行监测。空调能量表安装在空调集分水器总管、回水管上，具体位置现场定。能量表设备由暖通专业提供，要求具有远传功能精度不低于 2.0 级。

本工程的电量计量已由强电设置完成，本设计考虑电计量通过开放接口与本系统实现对接，便于读取分析数据。

能耗采集数据需上传至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平台。

（8）停车场管理系统

设置一套标准双通道一进一出车辆智能管理系统，收费管理主机通过设备网与监控中心主

机相连，采用6芯单模光纤传输。

停车场管理系统:在地面停车场出入口设置视频一体机、自动闸门机、车辆检测器及剩余车位显示屏，组成停车场管理系统。所有车辆进出均通过出入口摄像机拍摄进入车辆画面，识别车辆车牌信息。对园区用户进出车辆实行车牌识别系统。对临时停车采用车牌识别记录的方式，出门时由系统计算停车时间，实施收费。

车行入口道闸控制器实现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当发生火灾时，自动联动道闸，使道闸栏杆处于常开状态，方便车流和人流的疏散。

执行装置应具有在紧急状态下人工开启的功能。

执行装置应具有防砸车功能。

（9）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本工程所有电梯。考虑在消控监控中心机房内各设置 1 台电梯的五方通话管理主机，统一管理所有电梯。在各电梯轿厢、电梯轿顶及电梯底坑设置通话分机。本工程从监控室分别引总线到各电梯机房，要求一台电梯一根。

在此系统中，每一台电梯都有一个固定的编码，且每台电梯中的轿厢分机、机房分机、轿顶分机、底坑分机遇到紧急情况都可以与管理中心进行呼叫通话；管理中心也可以与任一台电梯中的轿厢分机、轿顶分机、底坑分机进行呼叫通话，并可以进行群呼和广播式通话。

本设计仅考虑系统管路和线缆，具体设备由电梯厂家提供。

（10）机房工程

本项目在设有监控机房、弱电机房、控制室。各机房内设置交换机、服务器、光纤配线架等。内设 $h=0.30\text{m}$ 的防静电地板，设置独立配电箱，并设置 UPS 电源。

消控监控室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信手段，并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留有向上一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

消控监控室、弱电机房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和出入口控制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出入口外部区域的人员特征及活动情况；

消控监控室、弱电机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内人员活动的情况；

对设置在消控监控室、弱电机房的出入口控制系统管理主机、网络接口设备、网络线缆等采取强化保护措施；

消控监控室、弱电机房的顶棚、壁板和隔断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及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消控监控室、弱电机房的疏散门应采用外开方式，且应自动关闭，并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从室内开启。

消控监控室、弱电机房室内地面应防静电、光滑、平整、不起尘。门的宽度不应小于 0.9m，高度不应小于 2.1m；具体详见系统图机房装修大样图。

本项目在地下室预留运营商机房、室分机房，公共移动通信信号应覆盖至建筑物的地下公共空间、客梯轿厢内，管线桥架及相应设备由运营商自行设计施工。

（11）UPS电源系统

本工程监控中心、弱电机房、广播室、设置 UPS 系统，及各机房 UPS 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末端配电箱自动切换（由强电设计）。

学校弱电机房，设置 1 台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容量为40KVA，后备时间 2 小时，对机房内网络交换机设备供电；消控室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容量为 30KVA，后备时间4 小时，对消控室内、弱电间内安防设备供电；。

以上 UPS 配电设置专用配电箱/配电柜，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

（12）篮球比赛计分系统

篮球现场计时记分系统通过相关操作，计时记分设备及控制机专用软件系统将自动采集的信号远程传输到后台的成绩处理计算机。

现场成绩处理系统自身形成完整的数据评判体系外，还负责将其采集的数据通过技术接口传送给现场大屏幕显示系统、转播摄像系统等。

（13）防雷接地系统

本工程采用综合接地方式，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 欧姆。弱电用强电、信息系统分设专用接地干线。

系统为信息系统防雷，按规范要求本系统室外线路采用金属线时，其引入的终端箱处设置 D1 类高能量实验类型的电涌保护器，其参数应符合 GB50057-2010 第4.3.8 条第 7 款规定。室外线路采用光缆时，其引入的终端箱电气线路侧设置相应的浪涌保护器，其参数应符合 GB50057-2010第 4.3.8 条第 8 款规定。

室外摄像机立杆安装时，视频、电源、控制传输线缆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本系统电子信息防雷等级按 D 级设计。

每个弱电机房都设有连接基础接地装置的接地端子箱。各机房所有需接地的设备和箱体都用BYR-16 导线穿 PVC20 管接到接地端子箱上。

弱电系统接地除在公共接地一点外与电气接地、防雷接地不得有任何连接。

弱电机房及音控室设防静电地板，地板下用 30*3 铜排交叉排成600*600 网格，然后汇集到接地端子箱上。机房内所有设备和箱体需接地的部分都用BYR-1*16 导线穿 PVC20 管就近接到铜排上。弱电竖井内各接地端子箱用BYR-1*35 线穿PVC25 管引到弱电竖井 40*4的接地铜排上。

金属桥架之间用 6mm² 编织铜带进行连接，桥架及其支架全长敷设-25*4 镀锌扁钢作为接地线，水平及垂直桥架至少两点与接地干线相连接。

本工程采用共用接地方式，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 欧姆。

（14）信息发布系统

在一层门厅、篮球馆内设置 LED 大屏，中控设备位于消控室内。

（15）多媒体信息系统

本工程在篮球馆设置多媒体会议系统，本次设计扩声系统采用线阵扩声主音箱及辅助音箱。报告厅控制室内设置会议机柜，内设有调音台、数字处理器、高清混合矩阵、网络型中央控制主机等设备。主席台内预留话筒插座及多媒体插座，以满足多媒体会议的需要，摄像采用快球高清摄像机，可在音控室对会议图像进行监视。

各体育活动室内设置多媒体系统，以满足多媒体教学的需要。

7、人防工程

（1）本工程人防区域位于地下室二层，平时使用功能为汽车库，战时作为人员掩蔽所，疏散由汽车库车道及疏散楼梯解决，战时人员及物资服务保障由城市规划统一安排解决。

（2）本人防工程类别为甲类防空地下室，平时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防护类别为甲类，防护级别为核6 常 6 级；防化等级丙级。本工

（3）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 年修正版）第十二条，新建其他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五、百分之四；本工程应建人防工程面积为： $(15100+5430) \times 8\% = 1642.4 \text{ m}^2$ ，实建人防工程面积约为 1757 m^2 ，共分 1 个防护单元，每个防护单元均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

（4）本工程防空地下室战时人防掩蔽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60%，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25%。

（5）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图阶段落实相关内容。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商或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不少于3个）	备注
1	钢 材 、 钢筋	沙钢、马钢、鞍钢或相当于	/
2	商品混凝土	三狮、广天构件、华润或相当于	/
3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ALC	金隅杭加、湖州汇能、索纳塔或 相当于	/
4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及西牛皮或相当 于	
5	成品木门	TATA、兔宝宝、开洋或相当于	
6	人防门及设备	杭州钱江、杭州人防设备及浙江 叁益或相当于	
7	无机涂料/仿石漆	多乐士、三棵树及华润或相当于	
8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杭州永安、上海森林及上海创安 或相当于	
9	铝合金型材	中铝、兴发及凤铝或相当于	
10	人造石材	富美家、可丽耐及环球或相当于	
11	玻璃原片	南玻、耀皮及信义或相当于	
12	结构胶、耐候胶及防 火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及中原思蓝 德或相当于	
13	防火涂料	兰陵、金陵及金隅或相当于	
14	幕墙铝板	上海吉祥科技、浙江墙煌及江西 方大或相当于	
15	铝合门窗五金件及锁 具	兴三星、广东合和及坚朗或相当 于	
16	墙砖、地砖	冠军、诺贝尔及马可波罗或相当 于	
17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	大自然、世友及圣象或相当于	
18	地胶板	洁弗乐、阿姆斯壮及丽杰或相当 于	
19	运动木地板	美凯、欧氏及柯勒或相当于	
20	电缆、电线	浙江万马、杭州中策及永通或相 当于	
21	室内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及松下或相当于	
22	运动照明灯具	玛斯柯、海洋王、飞利浦或相当 于	

23	开关、插座	松下、德力西及公牛或相当于	
24	塑料管 (PPR/PE/PVC)、 HDPE给排水管、UPVC 双壁波纹管	伟星、中财及公元或相当于	
25	桥架、母线槽	桥母、浩翔及大全或相当于	
26	配电箱/控制箱	杭州杭开、浙江金盾及霍乐电气 或相当于	
27	高压环网柜/高低压柜 (含电容柜、谐波保 护柜)	施耐德、西门子及ABB或相当于	
28	电容、电抗/谐波保护 器/框架断路器/塑壳 断路器/微型断路器/ 负荷开关/隔离开关/ 接触器/浪涌保护器/ 双电源开关/变频器/ 软启动器/真空断路器 /综合保护	施耐德、西门子及ABB或相当于	
29	抗震支架	深圳优力可、鼎特威及朗籁夫或 相当于	
30	给排水阀门及附件 (含消防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奥维科雅及杭州 春江或相当于	
31	不锈钢(板材/型材)	广东联众、太钢集团及宝新或相 当于	
32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及华岐或相 当于	
33	卫生洁具、龙头及五 金	TOTO、科勒及美标或相当于	
34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 和控制系统/防火门监 控和控制系统/应急广 播/消防智能应急疏散 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青鸟消防、松江飞繁及海湾GST或 相当于	
35	消防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及南方泵业 或相当于	
36	灭火器	浙安、上海金盾及杭消或相当于	
37	消火栓系统补压及自 喷稳压装置	上海东方、南方泵业及上海克础 或相当于	
38	消火栓及消火栓箱	福建复兴、南京金枪鱼及萃联川 消或相当于	
39	水泵接合器/水带卷盘	福建复兴、南京金枪鱼及萃联川 消或相当于	

40	喷头/湿式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	福建复兴、南京金枪鱼及萃联川消或相当于	
41	气体灭火（含控制系统）	杭州新纪元、杭州信达及福尔盾或相当于	
42	风机（离心通风机、排烟风机、轴流风机、送风机、人防风机）	浙江亿利达、浙江浩盾及浙江上风高科或相当于	
43	网线	清华同方、一舟（SHIP）及普天天纪或相当于	
44	有线计算机网络（含汇聚交换机）	JuniperQFX5110系列、思科Nexus 93180YC-EX系列及华为CE6850-48S6Q-HI或相当于	
45	无线计算机网络（含POE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原厂光模块）	锐捷-S2910系列、思科-9200L系列及华为-CloudEngine S5735-L系列或相当于	
46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及宇视科技或相当于	
47	电梯	日立、上海三菱及奥的斯（中国）或相当于	
48	空调（直膨机）	国祥、天加及维克或相当于	
49	空调（VRF）	大金VRVX7系列、三菱重工KXZ2系列及三菱电机YNC系列或相当于	
50	窗手动、电动开启装置	国强五金、博攀及广东合和或相当于	
51	木质、钢质防火门	王力、喜泰乐及群升或相当于	
52	吸声墙面板	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及声博士或相当于	
53	地坪漆	西卡、秀珀及久诺或相当于	
54	岩棉板（防火/保温/吸音）	金海燕、赢胜及欧文斯科宁或相当于	
55	变压器	许继、杭州钱江电气及江苏华辰或相当于	
56	预制型塑胶跑道	华欣、爱上及湖南盛亚或相当于	
57	运动场人工草坪	绿城、共创及火炬或相当于	
58	智能化服务器	戴尔R770系列、神州云科SR770系列、HPE DL380 Gen12系列及联想ThinkSystem SR650系列或相当于	
59	机房空调	依米康 SDA13U系列、维谛DME12MCP5系列及大金 FVAN05AAK系列或相当于	
60	室外AP	锐捷-AP6900系列、思科CW9177系列及华为AirEngine 6776I系列	

		或相当于	
61	室内AP（放装系列）	锐捷-AP9200系列、思科CW9162I系列及华为AirEngine 5776-22W系列或相当于	
62	室内AP（高密系列）	锐捷AP9700系列、思科CW9178I系列及华为AirEngine 6776-57T系列或相当于	
63	接入交换机	JuniperEX4000系列、思科9200系列及华为S5735-S 系列或相当于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19.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照
质书
证证
相分
料（
联投
所员
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illegible]

203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